

# 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10日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泓安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738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6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晓圆	2020-11-02	2013-07-01	
其他	<p>(一) 提前终止</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p> <p>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不暂停运作，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p> <p>(二) 暂停运作</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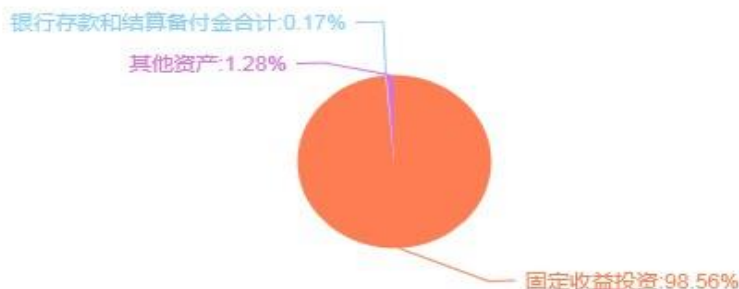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p><b>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及可交换债券。</p> <p>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A级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每个开放期以及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类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 2021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万 < M < 100万	申购时一次性交纳/0.60%	
	100万 ≤ M < 500万	申购时一次性交纳/0.30%	
	M ≥ 500万	申购时一次性交纳/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 < N < 7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1.50%	
	N ≥ 7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5%
托管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0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6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基金不能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0]1046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